

牛街街道 2026 年垃圾分类工作项目

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牛街街道 2026 年垃圾分类工作项目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市区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提升工作方案》、《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居住小区（村）创建考核办法》、《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实施细则（2024 年）》要求，居民垃圾分类指导员全覆盖，积极推进牛街地区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为实现居民垃圾分类指导员全覆盖的目标，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辖区 112 个垃圾桶站开展垃圾分类桶前指导工作和管理运行低碳环保、绿色生活宣传实践站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向居民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方法等；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和知晓率；带动社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提高分类垃圾的正确投放率，从而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在辖区开展从普通社区居民百姓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全方位、无死角、全领域的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地区的垃圾分类整体工作成效。

甲方委托乙方对牛街街道下述区域提供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服务：枫桦社区，有居民 524 户；法源寺社区，有居民 1786 户；东里社区，有居民 3112 户；春风小区，有居民 1600 户；西里一社区，有居民 1488 户；西里二社区，有居民 2782 户；钢院社区，有居民 1235 户；白广路社区，有居民 1514 户；南线阁社区，有居民 911 户；菜北社区，有居民 700 户。共计有居民 15652 户。

具体服务内容为：

1、桶站指导员主要负责指导引导、桶站卫生、二次分拣、日常宣传以及配合市区检查等工作，牛街目前共设有垃圾桶站 112 个，按照市、区城管委要求，每个桶站每天早 07:00-09:00 和晚 18:00-20:00 安排专人值守，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照常工作不休息，进行垃圾分类桶前指导宣传、桶站周边卫生清理、二次分拣等工作。

2、加强辖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意识教育和培养，在辖区开展从普通社区居民百姓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全方位、无死角、全领域的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服



务工作。

3、对枫桦社区、法源寺社区、春风社区、东里社区、西一社区、西二社区、钢院社区、南线阁社区、菜北社区 9 个分类驿站进行运行管理，负责分类驿站的宣传活动的策划、开展和组织工作，按照市、区城管委要求进行值守、服务，以满足居民对分类驿站的相关需求；白广路社区 1 个分类驿站，继续由总参三所物业公司负责运行，乙方负责该站的宣传活动的策划、开展和组织工作。

4、安排专职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对牛街垃圾分类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及时与社区、物业沟通垃圾分类工作。

5、垃圾分类源头宣导，负责每月不少于 4 场的宣传活动并向街道报送活动信息，做好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6、负责与区级全流程精细化平台进行对接，按时完成全流程精细化系统中的居民登记注册量、前端居民垃圾投放量等垃圾分类数据的上传和更新。

7、负责发放、补发积分卡；对居民进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指导；为源头分类居民刷卡积分；负责积分兑换工作，按照积分兑换规则对持卡居民进行积分累计和物品兑换，负责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奖品的采购和管理。

8、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为社区居民、志愿者、社区党员进行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培训，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9、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持设备容器完好，及时清洁容器和桶站环境，保证桶站干净整洁。

10、协助街道做好示范片区检查工作，包括提供材料申报、工作报告撰写等所需材料、各类材料整理及接受区段内的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

11、负责牛街街道十个社区内垃圾分类服务，包括：引导居民及单位做好垃圾分类、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12、负责处理垃圾桶破损、冒满有关的城市管理案件。及时发现报告破损垃圾桶，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清运生活垃圾，防止垃圾桶出现冒满现象。



13、其他临时性工作。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按照市、区城管委要求，结合牛街辖区投放实际情况，每个桶站每天 07:00-09:00 和晚 18:00-20:00 安排专人值守，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照常工作不休息。根据区域情况配备项目经理 3 人，负责人员管理、日常检查和问题处理，如街道、区、市相关主管单位有其它要求，可进行调整；

2、分类质量：各站点桶内分类纯净；

3、工作方法：指导居民对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即一次分拣，并实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避免通过二次分拣方式达到各类垃圾量指标；

4、桶站：桶站及垃圾桶干净、整洁、完好，桶内垃圾分类合格；

5、人员：合理安排人员上岗，按时到位，认真履职。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配备 3 名驻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

6、垃圾分类宣传做好与社区居委会的沟通、配合；

7、垃圾分类指导员必须着相关统一标识上岗，配备统一袖标，劳保用品乙方自行承担；作业文明、规范、礼貌，不允许和居民发生争执和冲突；

8、接受街道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等；

9、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总则：乙方应达到《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居住小区（村）创建考核办法》、《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实施细则（2024 年）》的标准。如北京市或西城区颁发新的规定，以最新考核标准为准。

甲方每月进行检查考核。

一、出现以下情况，将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除

1、对小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2、乙方须保障设施设备完好，及时报告设施设备损毁情况，保证厨余垃圾桶干净整洁，甲方发现 1 处或监督员上报 1 处未达到要求且不及时整改的扣除乙方 500 元服务费。

3、乙方负责的垃圾分类相关网格案卷、12345、市区通报等各种督办案件应当按时、要求处理，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延误，造成甲方评比扣分的督办案件，每件甲方扣除乙方 1000 元服务费。

4、乙方每月组织以垃圾分类为内容的宣传活动不少于 4 次，未达到宣传活动要求的每少一次宣传活动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二、排名奖惩制度：

1. 街道若有月度排名在全区后三名，扣除 3000 元；若街道在全年任意一个月的月度排名进入全区前三名，可从扣除的款项中返还 3000 元作为奖励（全年若未出现扣除金额，不再另行进行奖励）。

2. 若街道全年年终排名为第八名，扣除 10000 元；年终排名自第八名起，每往后顺延一名，增加扣款 10000 元，依此类推。

3. 若因甲方原因（如桶站建设，每月两次的联合执法检查等）导致本项目未被加分而影响全区排名，该情况不包含在此罚则范围内。

三、出现以下情况，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1、服务区域因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媒体进行重大负面曝光；



2、服务区域因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领导多次检查出重大问题。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为 1751741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2、结算方式：本合同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即 875870.5 元（小写）捌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元伍角（大写）；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半年后向乙方支付 30%，即 525522.3 元（小写）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叁角（大写）；甲乙双方合同结束后，由甲方委托的评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定金额支付尾款。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6、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7、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8、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3、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第一款第三条工作标准，完成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4、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并主动同社区居委会和物业小区负责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员工非作业时间或非垃圾分类工作与小区居民或物业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5、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台帐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承包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乙方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 50%作为损失赔偿；

4、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 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采购 人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采购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的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3)响应文件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2000048282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20000032645800016480785

电话：010-83998532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7764919L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9号院金港国际12号楼3-702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7113110182600034294

电话：010-87954031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6日

